

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文件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苏医保发〔2020〕58号

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降低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等 项目价格的通知

各设区市医疗保障局、卫生健康委，各在宁省（部）属医疗机构：

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《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发明电〔2020〕14号），结合我省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经履行成本和价格调查、专家论证、征求社会意见等程序，经研究决定降低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等项目价格，明确有关医保支付政策。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降低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、新型冠状病毒抗体检测等项目价格（见附件）。调整后价格为最高指导价格，不得上浮。

二、患者住院期间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不超过两次。按照

卫生健康部门技术规范要求实施混样检测的，混样检测按实际检测人数平均分摊计费。

三、公立医疗机构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、新型冠状病毒抗体检测所使用的体外诊断试剂属于政府调拨、社会捐赠的，不得向患者收取检测费用。

四、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、新型冠状病毒抗体检测项目的医保支付类别为“丙”类。新冠肺炎确诊和疑似病例按“甲”类支付。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，应检尽检人群中的发热门诊患者、新住院患者，医保统筹基金按“甲”类支付1次。

本通知自2020年7月4日起执行。各公立医疗机构应当及时做好价格公示工作，严格按照规定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，规范医疗服务价格行为。

附件：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等项目价格表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等项目价格表

编码	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医保支付类别	计价单位	价格(元)	说明
250403091	新型冠状病毒抗体检测	含试剂等耗材。包括总抗体、IgM、IgG		丙(新冠肺炎确诊病例, 疑似支原体肺炎患者, 发热门诊患者, 住院患者, 常态化核酸检测人群, 密切接触者, 医务人员, 普通人群)按“甲”类支付1次。	次	40	
250403092	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	含试剂等耗材。不少于2个靶标		丙(新冠肺炎确诊病例, 疑似支原体肺炎患者, 发热门诊患者, 住院患者, 常态化核酸检测人群, 密切接触者, 医务人员, 普通人群)按“甲”类支付1次。	次	120	限苏基检管试验法《江苏省临床扩增技术(PCR符合临床扩增技术规范)》施行室

抄送：国家医疗保障局、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；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0年7月2日印发
